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

法定代表人：周昌胜

项目负责人：李行涛

邮政编码：244100

通讯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钟鸣镇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电话：0562-8898859

传真：0562-8898859

电子信箱：181506634@qq.com

受托方（乙方）：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1号

法定代表人：张锁江

项目负责人：张晨牧

邮政编码：1001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街1号

电话：010-82545051

传真：010-82545051

电子信箱：cmzhang@ipe.ac.cn

甲方经公开招标,根据中标通知委托乙方编制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期自评估报告,并支付实施方案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评估报告编制的内容和方式:

1. 评估报告编制及配套服务内容:

(1)对义安经济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集中对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进行整体摸排、核查,并考察循环经济产业链构建情况。

(2)针对摸排、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可能存在的项目变更、补充申报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对当前正在实施的项目继续做好推进服务工作;对当前难以实施的项目,提出初步变更意见;对新招商入园且符合循环化改造条件的项目纳入补充申报名单。

(3)按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制定印发的《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中期评估及终期验收管理办法》(发改环资[2015]2409号)有关中期评估要求,从任务完成情况、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资金管理及使用、保障措施落实及配套措施制定情况、相关成果及经验等方面编制符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期评估要求的《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中期评估报告》、《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申请调整报告》。负责编制中期评估用PPT演示报告,指导甲方编写汇报材料和通过安徽省发改委和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中期评估评审认可。

(4)评估报告完成后提供如下成果:《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中期评估报告》和《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申请调整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根据市、省、国家评审需求数量如数提供。

(5)协助项目采购单位完成其他涉及园区循环化改造中期评估的工作。

2. 评估报告编制方式:



依据 2020 年国家发改委与安徽省发改委的相关通知要求，双方共同确定评估报告编制的工作方案及时间节点；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节点提交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当在合同正式生效后，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① 2019 年 11 月：协议洽谈与签署，提交评估报告编制框架和系列材料清单；
- ② 2020 年 1 月：完成循环化改造重点项目摸排核查，及拟调整和新增项目调查；
- ③ 2020 年 3 月：提交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中期评估报告初稿，上报义安区及铜陵市发改委，期间配合甲方开展意见征集工作；
- ④ 2020 年 4 月：按照义安区及铜陵市发改委意见，修改完成自评估报告、调整报告编制，向安徽省发改委上报征求意见；
- ⑤ 2020 年 5 月-7 月：根据安徽省发改委意见，修改完成自评估报告、调整报告最终版，完成中期评估用 PPT 演示报告，并根据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时间上报和指导配合甲方通过中期评估。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甲方需全力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甲方提供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期间主要经济数据、环境数据以及其它循环化改造相关的数据与材料。
2. 协调现场调研与研讨，组织与各级政府部门、相关单位、相关企业的讨论与意见征集，配合编写组开展调研与数据资料收集工作。

第四条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双方确定，甲方与乙方共同成立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中期评估项目组，对编制工作进行组织管理与协调。

第五条评估报告编制咨询总费用及使用：

1. 评估报告编制咨询总费用：¥46.5 万元（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2. 编制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盖章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13.95 万元（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 评估报告通过园区管委会内部评审并上报至安徽省发改委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13.95 万元（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3) 评估报告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评审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18.6 万元（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 号。

帐号：0200004509088120553。

第六条乙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础数据与技术资料，包括铜陵市及义安经济开发区社会、经济等方面的资料、数据；相关企业的技术、生产数据等。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以上保密内容的人员。

3. 保密期限：2019 年~2025 年。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法、保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不可抗力因素。

第八条合作双方确定，乙方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后，甲方主持或甲方委托相关机构对乙方成果进行意见征求，乙方应予以协助。

第九条双方确定，本合同最终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为《铜陵义安



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期评估报告》和《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申请调整报告》，具体名称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期评估要求为准。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条约定，乙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或延期第二条所规定工作进度及研究成果提交时间。提前终止本合同时，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六、八条约定，甲方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当前阶段已支付经费（因甲方原因引起乙方违反上述条款，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已支付经费乙方不再退回）。

3. 若乙方完成的中期评估报告未能按时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专家评审，则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所有费用。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裴文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张文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定期检查并向对方通报本方合同履行进度；
2. 定期和对方交流沟通本方在合同履行中遇到的问题；
3. 协调并组织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活动，如项目汇报、项目验收、成果鉴定、合同内容变更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由申请方依法向其所属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2月9日

乙方：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张翼发

  

2019年12月13日

